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中生字（2017）1号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关于组织推选 2017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中的地方学会：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17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6】38号）文件的要求，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完善了 2015 年制定的《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并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启动“2017 年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的工作。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将按照《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7 年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请务必按照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附件 2）中的时间节点 2 月 3 日提交《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7 年院士候选人推选表》（附件 3）和《同行专家评议表》（附件 4，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推选表》须有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地方学会负责人签字。

附件 1：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2：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7 年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附件 3：[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7 年度院士候选人推选表](#)

附件 4：[同行专家评议表](#)

附件 5：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17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附件 1: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中国工程院章程》、《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办法》及《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学术导向。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选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二）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第三方评价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

被推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凡已连续 3 次被推荐（提名）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第四条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的基本程序是：学会各分支机构和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中的地方学会组织推选，学会组织评审，并向中国科协推选。

二、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设立以下机构：

一. 推选专家委员会。由本学会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的知名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 11 人，其中院士不少于 7 人。主要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和投票。

二. 材料审查委员会。由相关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

三.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由学会有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院士推选日常工作。

三、推选程序

第六条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按以下流程组织推选工作：

一. 成立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 发布信息。在本学会网站专设“院士推选”专栏，公布《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和《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通过邮件方式向学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和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中的地方学会发布院士推选候选人工作相关文件。

三. 推选候选人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和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中的地方学

会组织推选，推选名额不限，但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被推选人须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的结果，完成填写《同行专家评议表》（附件 1）。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或地方学会负责人应在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中国生物工程学会院士候选人推选表》（附件 2）上签字。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受理本人申请。

四. 组织初审。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人选，为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有效推选人，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

五. 审核材料。材料审核小组对学会有效推选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 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对被推选人的材料在本人所在单位及本学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类的，由工作小组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处理。

七. 报送结果。撰写中国生物工程学会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总结，并推选结果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本细则和中国生物工程学会院士推选工作方案、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查小组名单、院士推选工作小组名单，均须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候选人推选结果须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八条 相关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材料也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审议。

四、规范与监督

第九条 回避制度。

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在介绍和

评议某候选人是，需要回避的专家应暂时离席。

第十条 投诉处理

(一) 投诉信必须是书面实名投诉。投诉人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不受理电话、口头和网络方式投诉。

(二) 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涉及学术方面的问题，由学会负责调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行的问题，交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调查核实。

(三) 参与推选工作的专家个人收到的未上交和未经研究处理的信件，一律不得在初审过程中出示或传播。

(四) 学会对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书面调查材料及结论性意见，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保密制度

一. 被推选人所有材料不得含涉密内容。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执行；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一律不得提供涉密材料。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选资格。

二. 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初审会场。

三. 专家及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评审有关材料。推选工作结束后 6 个月，学会销毁院士候选人上报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行为规范

一. 充分尊重推选专家的自主推选权，学会不得干扰推选工作。

二. 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三.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

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 “被推选人附件材料”的提供者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五. 被推选人或其所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推选工作的请客送礼，不得以学术交流、考察、鉴定、答辩、评审、评价、评奖、验收等名目进行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活动。

六. 被推选人如被投诉，被推选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五、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7 年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协组织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关于推荐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6】38 号）文件的要求，参照《中国生物工程学会院士推选工作实施细则》【2015】2 号精神，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7 年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一、院士候选人标准及条件

1. 被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必须是生物工程领域的专家。
2.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专家和学者。
3.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4. 院士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2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中国工程院明确规定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院士候选人（兼任技术职务的除外）。
5. 凡 2011 年、2013 年和 2015 年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17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二、组织机构

一. 成立由理事长牵头的“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 13 人。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和投票。

二. 成立由副理事长牵头的“材料审查委员会”，人数 5 人，负责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

三. 成立由秘书长牵头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人数 6 人，负责院士推选日常工作。

三、时间节点

1、2017 年 1 月 13-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7 年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确定设立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等三个工作机构。

2、2017 年 1 月 18 日通过学会网站发布《中国生物工程学会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实施细则》、《2017 年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同时邮件发送至各专业委员会和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中的地方学会，组织推荐工作。

3、2017 年 2 月 3 日各专业（工作）委员会和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中的地方学会向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提交《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7 年院士候选人推选表》（简称推选表）和《同行专家评议表》（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推选表》须有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地方学会负责人签字。

4、2017 年 2 月 10 日前，学会推选专家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初审和投票。票数超过三分之二者为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7 年有效推选院士候选人，并获得向中国科协推选两院院士候选人资格；同时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通知候选人按照两院院士推荐（提名）要求，准备相应材料。

5、2017 年 2 月 17 日，获推选资格的学会推选候选人提交材料。

6、2017 年 2 月 21 日前，材料审核小组对推选候选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政治、经济、品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

7、2017 年 2 月 21-27 日，在学会网站上和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

时间为5个工作日。

8、2017年2月27日中午12:00前学会推选的院士候选人按照两院要求，准备齐所有材料，最终稿上报至学会办公室。

9、2017年2月28日前，学会办公室准备推选工作的总结及相应的文件上报中国科协。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玉清 010-64807678 电子邮件：jiangyq@im.ac.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3号，微生物研究所B座411

附件 3: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2017 年度院士候选人推选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学历		学位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推选院别（中科院、工程院）					推选学部
主要学习经历	<p>（学习经历从大学开始，包括时间、所在学校、专业、取得学位等）</p>				
主要工作经历					

<p>简述系统性(重大)、创造性成就和贡献</p>	
<p>代表性论文、著作、研究报告</p>	<p>(请列举最具影响力的论文、著作、研究报告 5-6 篇)</p>

<p>专利与获奖</p>	
<p>学术团体兼职</p>	
<p>专业(工作)委员会或地方学会推选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工作)主任(签名) 或地方学会负责人(签名):</p>

填表日期：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4

同行专家评议表

被推选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拟推选院别及学部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议专家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推选
	评议意见 (请对被推选人提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组字〔2016〕38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17年 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和完善院士制度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受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委托，中国科协负责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为做好2017年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协发组字〔2014〕98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渠道和名额

（一）推选渠道

1. 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规定，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推荐（提名）和中国科协组织学术团体推荐（提名）。

2. 中国科协推荐（提名）的院士候选人由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以下简称省级科协）推选。不受理院士候选人本人申请

3. 全国学会可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省级科协可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同一院士候选人可以同时通过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推选。

（二）推选名额

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的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全国学会、省级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关于学术团体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的要求。

1. 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可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并当选为院士。被推荐人应从事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研究工作。

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并当选为院士。

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的推选范围。

2. 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2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兼

任技术职务的除外)。

3. 凡 2011、2013、2015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17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三、推选工作有关要求和说明

1. 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纪律意识，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推选工作。工作中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确保公信力。

2. 各单位要将推选工作作为科协组织发现人才、举荐人才、凝聚人才的重要举措和抓手，扩大视野，主动作为，结合院士推荐（提名）渠道积极开展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广泛推选优秀科技工作者作为院士候选人。

3.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协发组字〔2014〕98 号）有关规定开展推选工作。违反规定的，所推选的院士候选人无效，并按照惩戒机制进行惩戒。

4. 各单位在推选工作期间请关注中国科协网站（www.cast.org.cn）“组织人才”栏目，推选工作的有关通知和材料将在该栏目发布和更新。

四、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一）推选工作材料

各单位应提交如下推选工作材料，每份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1.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纸质件 1 份（实施细则已备案并且未进行过修订的无需报送）；

2. 2017 年推选工作方案纸质件 1 份；

3.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格式见附1)纸质件1份;
4. 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格式见附2)纸质件1份;
5. 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纸质件1份;
6. 光盘一张,内容为以上材料电子文件。

(二) 候选人材料

推选单位应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要求,提供候选人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文件。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确有无法回避的涉密材料,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中的保密规定》执行,通过机要渠道另行报送;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不得报送机密级及以上材料。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荐(提名)资格。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以下简称《推荐书》)纸质件18份,其中原件3份;

(2)《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以下简称《附件材料》)的附件1纸质件18份,其中原件3份;

(3)《附件材料》的附件1至附件6纸质件1套;

(4)《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由材料提供者提供)2份;

(5)《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出具)2份;

(6)光盘1张,内容为《推荐书》、《附件材料》的附件1的word格式电子文件及《附件材料》的附件2至附件6的pdf格式电子文件(文件大小不应大于50兆)。

以上材料可登录中国科学院网站(www.casad.cas.cn)或中国科

协网站下载、查询。

(7) 同行专家评议表（格式见附 3）纸质件 1 份。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 21 份，其中原件 6 份，《提名书》内容要进行脱密处理。原件由候选人签名，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光盘一张，内容为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生成的 mdb 格式《提名书》电子文件。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和使用说明书及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有关文件可登陆中国工程院网站（www.cae.cn）或中国科协网站下载、查询。

(3) 附件材料：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 1 套（不超过 6 项）；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 套（不超过 6 项）；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 1 套（不超过 10 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 5 篇、册）。超过《提名书》中规定数量的附件材料，可提供目录清单。所报材料如需退还，请注明。

(4) 同行专家评议表（格式见附 3）纸质件 1 份。

（三）报送材料要求

1. 所有推选工作材料和候选人材料应由推选单位报送，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2. 材料需完整报送，且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相应电子文件一致。推选工作材料缺少或不完整的，报送的候选人材料无效。

3. 报送材料前，请推选单位通过中国科协“2017 年两院院士候选人推荐（提名）管理系统”，根据要求在线填写提交相关信息，并

与正式提交的材料保持一致。

系统登录路径：直接录入 <http://yuanshi.cast.org.cn>，或者点击中国科协网站“组织人才”栏目相关链接，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入该系统。各单位用户名和密码与“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推荐及评审管理系统”相同，如需获取用户名和密码请咨询技术支持人员。

4. 请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材料，逾期无效。以邮寄方式报送的，请以快递方式邮寄，时间以寄出当地邮戳为准。

5. 材料收取工作委托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进行，报送地点和邮寄地址附后。

五、联系方式

（一）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刘 洋 马文斌 赵崇海

联系电话：（010）68526144 68578091

（二）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1. 材料报送

联系人：高文洋 岳文彬

联系电话：（010）68586625 18910903210 15901310146

收件单位：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 604 房间

邮 编：100081

注：材料请报送至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现场报送材料，请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报送；以邮寄方式报送材料，请严格按照上述信息填写邮寄信息。

2.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朱晓晖 陆 华 联系电话：（010）56239889